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合资设立徐州铁路物流园有限公司的议案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在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前向独立董事提供了本次董事会关于合资设立徐州铁路物流园有限公司的议案。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合资设立徐州铁路物流园有限公司的议案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阅和充分的论证，基于独立判断，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拟与中铁（上海）投资有限公司、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徐州市泉山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合资设立“徐州铁路物流园有限公司”，其中中铁（上海）投资有限公司、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本次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对外投资的交易各方将按照诚实信用、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开展合作，本次关联交易公开、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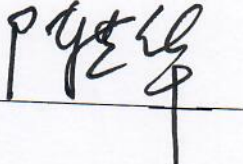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合资设立徐州铁路物流园有限公司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杨华勇 

金盛华 

陈基华 

2018年10月25日